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6-087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6.8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281.5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0,107.37 万股的 0.67%。其中，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 1,201.5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3.7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6.24%。

4.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87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

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6.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61 元。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3.61 元。

7.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归属比例按下表确定：

考评结果	优秀（S）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原因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2.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7.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8.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9.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3.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 日。

16.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17.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8.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9.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9080 万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夏欣才回避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完成授予登记，因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暂缓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授予登记，因此，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7,424,106.98 元、2,828,466,281.30 元，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4.74%，

<table>
<tr><td></td><td>满足当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确定：
<table><tr><th>考评结果</th><th>优秀（S）</th><th>良好(A)</th><th>合格（B）</th><th>不合格（C）</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8 名激励对象的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S）”，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等级为“（不合格）C”，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未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04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9080 万股。</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 28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9080 万股。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其中 2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另外 1 名激励对象董事夏欣才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公司为暂缓授予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10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3.566 元/股。

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2026 年 12 月 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6.8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36%。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 人。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夏欣才	中国	董事	22.80	6.84	30.00%
合计			22.80	6.84	30.00%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买卖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716,579	11.24	-68,400	210,648,179	1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4,000,366	88.76	+68,400	1,664,068,766	88.76
三、总股本	1,874,716,945	100.00	0	1,874,716,945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